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70  
聯絡人：李方濛  
電 話：02-7736-7726

受文者：本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070117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證明書影本各1份

主旨：本部為辦理經管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659-64、659-66、659-68地號內國有學產林地出租事宜，檢送公告及證明書影本各1份，請惠予張貼於貴所(村)公告欄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19條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22點規定辦理。
- 二、旨案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13日至107年9月12日止，計30日。

正本：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北坑村辦公處

副本：本部秘書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部公告欄)、本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均含附件)

#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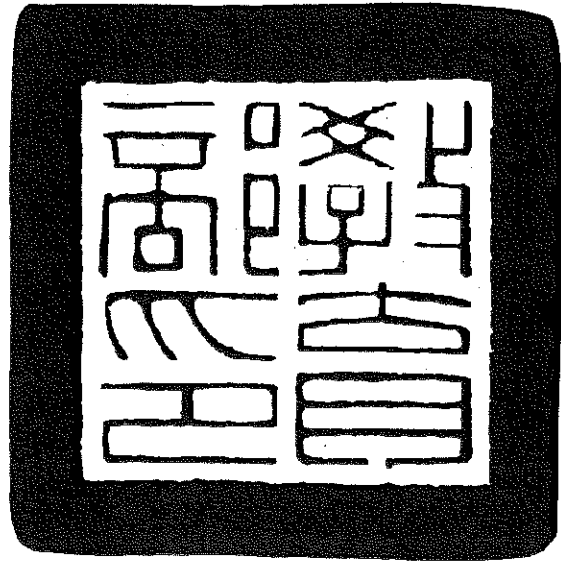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070117679A號



主旨：公告原苗栗縣頭屋鄉北坑村胡立南君證明許又中君申請承租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659-64、659-66、659-68地號內國有學產林地，係於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即實際作林地使用。

依據：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19條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2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造林使用證明書影本（詳附件）。
- 二、凡對本證明書有異議者，應自公告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向本部提出，逾期無人異議，本部將據以審查申租案。

# 部長 葉俊榮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